

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367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3678-XM001

2.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

3.项目预算金额：1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 就业服务平台	170	1 项	协助建立一个高效、便捷、全面覆盖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7层（2号门进乘坐2号电梯厅）。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六、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杨庄路 66 号

联系方式:杨汇渊,88930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

联系方式：张吉荣，15601119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吉荣

电 话：156011199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8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其他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508990104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吉荣，15601119907；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6层601房间。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2.06万元； 缴纳时间：在本项目完成招标后支付。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105016436000000166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

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

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

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 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响应无效**。
- 12.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 项目单位名称；
- 响应地点及时间；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协商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2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谈判小组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

2、采购预算：170 万元

3、项目介绍：

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旨在通过建立一个高效、便捷、全面覆盖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为石景山区内企业和求职者搭建起一座沟通交流的桥梁。一方面，平台将以求职招聘服务为基础，积极收集整理各类招聘信息，为企业提供精准的人才匹配服务，并将针对不同群体（如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开展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活动，帮助其提升就业竞争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的就业。另一方面，平台依托互联网功能优势，搭建现代化的宣传渠道，通过短视频、电子海报、公众号文章、直播及定向推送等新媒体手段，丰富石景山区公共就业服务的推广渠道，通过持续优化的互联网功能，如招聘会系统功能、线上公开课功能、零工在线服务保障功能、服务站点功能等系统，赋能石景山区公共就业服务各类场景及各个环节。此外，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还将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平台还将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合作，共同构建多元化的就业服务体系，努力打造具有石景山特色的公共就业服务品牌。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1. 基本要求

1.1 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服务于9个街道、156个社区，覆盖56.3万人口。提供企业开发服务，目标2000家；提供企业运营服

务，目标2000家；岗位归集及管理服务，目标10000个；提供9个端口服务，以及相应的全区平台功能升级及运营服务、数据运营和重点人群信息服务。

1.2 就业服务内容参照《GB/T 33527-2017 公共就业服务 总则》《公共就业服务 术语》（GB/T 33528-2017）。

2. 服务内容

2.1 为求职者提供求职 APP、求职 H5（网页端）、求职微信小程序、求职支付宝小程序、求职抖音小程序五个终端产品。向求职者提供简历填写和管理、职位智能推荐、全职职位搜索、灵活就业职位搜索、投递简历、约聊企业、消息通知、直播招聘、管理求职进展、查询就业政策、人才政策等服务。

2.2 为企业提供招聘 APP、招聘 PC 两个终端产品。向企业 HR 提供注册账号、全职岗位管理、灵活用工岗位管理、校园岗位管理、智能推荐简历、按距离招人、待帮扶人群、搜索简历、约聊个人、管理简历、消息通知、直播招聘、视频面试、招聘海报等招聘服务。

2.3 为政府、社区提供政府管理 PC、政府管理 H5（网页端）、政府管理数据大屏、就业帮扶支付宝小程序（基层就业服务人员小程序功能端口）、终端产品，向政府、社区提供就业数据管理、就业帮扶和新媒体宣传运营（抖音账号、微信公众号编辑）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掌握区域整体就业情况，实现服务力量下沉社区、帮扶功能落到社区。将重点就业群体帮扶工作按“三级管理、四方服务”的运行体系，层层分解落实，细化就业职责，拓宽帮扶渠道，丰富帮扶形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协助人社部门、各街道实现社区（村）、街道（乡）、区（县）三级政府数字化管理，精准帮扶。

2.4 为企业运营和个人运营提供两个终端运营平台，向运营人员提供基础数据管理、用户信息审核和管理、数据统计等运营服务。

2.5 总体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通过内容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加密系统、性能监控系统、数据备份系统等子系统，保证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和使用的稳定性。

2.6 向“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平台运行维护、企业开发、企业运营、岗位归集与管理、人岗对接与匹配、各级就业部门培训等运营服务。

3.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以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或标准进行验收。

附表 1

服务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标准	服务内容
1	企业开发服务	150 元/家	<p>1、组建具备人力资源相关背景的专业化企业服务团队开展企业上门走访、用工岗位挖掘、就业服务需求摸排工作。对有招聘需求的企业，进行岗位信息认定及信息采集，及时录入平台系统；100%向平台注册企业宣传区级促进就业政策，协助企业对接政策申请经办部门；整合就业帮扶清单，并及时反馈至区级人社部门；</p> <p>2、根据注册人员就业意向定向开发用工企业。实现填报意向就业行业占比与定向开发用工企业占比基本保持一致；</p> <p>3、对入驻的企业进行“三录三审”，确保企业经营期间合法合规。“三录”即：录入公司信息、注册人身份信息、企业上传的营业执照证件信息，“三审”即：公司信息进行人工审核、注册人身份信息进行人脸识别的实人认证审核、营业执照通过 OCR 技术（提供图片识别技术辨别内容和真伪）和工商信息平台比对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企业所在地址划分行政归属，通过地址库的智能分析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为每一家企业定位县区、街道、社区的行政归属，为就业数据化管理提供基础支撑；</p> <p>4、做好企业后台使用者系统培训工作。对平台注册企业 100%上门提供系统功能讲解与操作培训服务，及时宣传好平台特色功能，丰富企业用工招聘手段；</p> <p>5、通过政府公共资源进入平台的企业免收企业开发费用。</p>
2	企业运营服务	150 元/家	<p>1、根据企业端运营服务管理体系要求，按照企业服务管理流程定向服务。（企业入驻平台后，当天提供 1 次操作指导服务；一周内提供 1 次线上回访，协助解决企业反馈的问题及产品操作指导；2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 1 次的运营服务，核实企业是否仍在经营、就业服务需求是否及时得到对接等；1 个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的额外招聘服务。）</p> <p>2、针对已入驻“就业直通车”就业圈平台的企业定期开展 1 对 1 运营服务；对企业招聘经办人有更换的，及时为企业提供协助企业办理经办人权限变更服务；</p> <p>3、通过智能运营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利用 APP 推送、短信通知、电话沟通、智能语音外呼等方式，为企业招聘和居民求职进行智能匹配和引导；</p> <p>4、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智能推荐简历、按企业所在位置推荐合适人才、搜索简历、约聊个人、简历管理、消息通知、直播招聘、视频面试、招聘海报等服务。</p> <p>5、平台建设企业自运营体系，开设积分商城专区，企业可通过完善招聘流程、完善企业信息等方式获取积分，积分可用于置换增值服务权益及企业福利，提升企业招聘效果；</p> <p>6、招聘企业可以查看平台内政府重点帮扶人员简历，为困难群体提供就业岗位，帮助政府解决重点人群就业兜底帮扶工作；</p> <p>7、对平台内企业招聘进行动态监控及预警管理，确保登录平台的居民求职安性。</p>

3	岗位归集与管理服务	50 元/岗位	<p>1、根据注册求职者岗位意向，定向挖掘就业岗位，实现意向岗位数与开发同类型岗位数比例不低于 3:1；</p> <p>2、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主动对接企业指导发布全职岗位、灵活用工岗位、校园岗位、公益性岗位、共享用工岗位，自动完成行政位置数据化，并根据企业发布岗位地理位置，优先匹配周边三公里内的求职者简历信息，保每个帮扶对象被推荐的职位不少于 50 个/年，推动实现就近就便稳定就业；</p> <p>3、通过上门走访的形式，指导企业及时更新平台内已经发布的职位，对已经招满的岗位及时进行下线处理；岗位上线后连续一个月未有求职者主动联系，系统服务团队主动指导企业修改岗位信息，整改上线一个月后仍未有求职者主动联系，将进行下线处理；</p> <p>4、对发布单个岗位数量设置上限，每个岗位最多显示招录 20 人，招足 20 人但为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可保持岗位在线状态；</p> <p>年终统一对在线岗位数量进行统计，由区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供的岗位不在最终结算数量内；</p> <p>5、智能电子职位海报服务，可以根据县区、街道、社区辖区内的企业岗位，自动生成电子职位招聘海报在指定的县区、街道、社区内进行传播，系统自动跟踪每张职位海报的传播效果，及时将数据系统分析结果反馈至区级人社部门；</p> <p>6、对岗位真实性和合法合规实时监控，设计纠察奖励池，对发现岗位信息有误、缺乏真实性、涉及违法等信息的人员进行奖励。</p>
4	社区端口服务费	10000 元/街道	<p>1、就业数据管理系统。</p> <p>①收集登记居民数据、求职居民数据、登记企业数据、在线岗位数、平台访问数据等数据，并且进行分析。</p> <p>②对企业、岗位、求职用户多维度分析生成企业画像、岗位画像、求职用户画像。</p> <p>③通过对平台企业、岗位、求职用户增长情况进行分析，并生成趋势图。</p> <p>2、政府就业帮扶系统。</p> <p>①帮扶人员审核：通过智能数据比对、人工筛查等方式确定政府就业帮扶人员；</p> <p>②信息审查：审查重点就业人群信息确定帮扶标签分类，并实时纠错，保障重点就业人群信息真实；</p> <p>③就业帮扶记录：记录实施就业帮扶时间、方式等，工作成效实时记录；</p> <p>④实施就业帮扶：通过电话帮扶、人工帮扶、岗位推荐、企业推荐等手段，帮助重点人群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p> <p>⑤帮扶预警：未帮扶人员情况实时反馈，促进帮扶覆盖率的提升；</p> <p>3、招聘宣传海报系统。</p> <p>为社区提供快捷的宣传海报系统，通过简单的点选快捷生成宣传海报，方便工作人员快捷制作，发布招聘海报。同时为宣传海报提供数据记录、分析，效果追踪，成效可视化。</p>
5	数据运营服务费	50000 元/年	<p>1、通过社群运营、活动运营、短信运营、人工智能客服、新媒体活动等开展精细化平台运营，同步建设多途径运营传播渠道，结合多种就业服务专题活动，围绕企业和用户活跃，</p>

			提升信息传播效率，进而推动实现精准对接，实现社区居民就地就近、充分就业。 2、同时平台各端录入数据、交互数据永久留存，根据相关部门需要报送所需数据，平台数据可以完全 100%共享给人社局，如零工就业统计数据等。
6	重点人群 登记信息 服务费	5元/人	1、重点人群独立数据库及功能配置。 2、重点人群信息采集及 AI 语音+短信服务。 3、重点人群帮扶预警短信服务，每人每年至少 6 次。帮扶逾期语音提醒服务。 4、重点人群信息变动同步及更新。
7	全区服务 平台部署	500000元/年	1、在管理后台添加北京市行政区划和小区信息，建立石景山区“个人-企业-政府”三端交互平台及政府端“区-街道-社区”三级站点。 2、开通三级政府端工作账号，涵盖 1 个区级、9 个街道级和 153 社区级站点全配备，协助线下三方配置企业信息及运营服务功能后台。 3、预留北京市人社局对接数据端口。同时配置平台短信功能，保障各端口、站点正常使用。 4、日常更新维护，三端动态升级每周一次，每日数据汇总同步。 5、新功能开发及配置，如零工在线薪酬结算（2024），零工服务保障功能（2025）等。并根据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需要及求职招聘市场情况，即时响应需求开发及功能更新，同时匹配相应的运营服务。 6、服务期满三年后平台免收企业端开发相关费用，转市场化运营，同时全部数据可与人社部门共享使用。平台服务、功能更新及维护按服务期标准执行。 7、监控平台的运行状态，包括服务器、网络、应用等各个层面； 8、对平台进行持续优化，包括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性能优化等； 9、负责平台的数据安全，做好安全策略的制定、监控和优化； 10、负责平台故障、Bug 的排查、修复和部署； 11、负责北京运营过程中县区、街道、社区提出的数据支持； 12、负责北京运营过程中用户提出的产品技术相关问题的答疑和支持； 13、负责北京企业、居民用户的需求反馈收集，与开发人员密切合作，推动需求的落实； 14、负责平台上北京企业发布信息的敏感词跟踪、收集、分析、过滤等，确保内容合法合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杨庄路 66 号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借助乙方“社区快聘”平台实现“互联网+智慧就业”新模式，促进实现社区居民就近就业、充分就业的新局面，全面实现数字化管理，做到有帮扶尽帮扶，真实有效地帮扶，实现居民求职和企业招聘精准匹配，促进经济平衡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1、为求职者提供求职 APP、求职 H5（网页端）、求职微信小程序、求职支付宝小程序、求职抖音小程序五个终端产品。向求职者提供简历填写和管理、职位智能推荐、全职职位搜索、灵活就业职位搜索、投递简历、约聊企业、消息通知、直播招聘、管理求职进展、查询就业政策、人才政策等服务。

2、为企业提供招聘 APP、招聘 PC 两个终端产品。向企业 HR 提供注册账号、全职岗位管理、灵活用工岗位管理、校园岗位管理、智能推荐简历、按距离招人、待帮扶人群、搜索简历、约聊个人、管理简历、消息通知、直播招聘、视频面试、招聘海报等招聘服务。

3、为政府、社区提供政府管理 PC、政府管理 H5（网页端）、政府管理数据大屏、就业帮扶支付宝小程序（基层就业服务人员小程序功能端口）终端产品，向政府、社区提供就业数据管理、就业帮扶和新媒体宣传运营（抖音账号、微信公众号编辑）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掌握区域整体就业情况，实现

服务力量下沉社区、帮扶功能落到社区。将重点就业群体帮扶工作按“三级管理、四方服务”的运行体系，层层分解落实，细化就业职责，拓宽帮扶渠道，丰富帮扶形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协助人社部门、各街道实现社区（村）、街道（乡）、区（县）三级政府数字化管理，精准帮扶。

4、为企业运营和个人运营提供两个终端运营平台，向运营人员提供基础数据管理、用户信息审核和管理、数据统计等运营服务。

5、总体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通过内容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加密系统、性能监控系统、数据备份系统等子系统，保证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和使用的稳定性。

6、向“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平台运行维护、企业开发、企业运营、岗位归集与管理、人岗对接与匹配、各级就业部门培训等运营服务。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建议并监督。

2、在合作期间内，甲方有权增加企业开发数量，岗位归集与管理数量，可按照服务费用标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石景山区开展“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4、甲方确保做好居民就业宣传推广工作，保障居民注册数和岗位比例不低于5比1，居民注册总数达到常驻人口的20%。

5、甲方确保所有帮扶人员在平台有完善的个人信息档案，并按照市、区两级重点人群帮扶要求完成帮扶工作。

乙方：

1、在合作期间内，乙方有义务及时反馈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在合作期间内，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照双方约定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负责平台的开发与维护，系统的升级以及简历库等数据的建立、管理与保密等。

4、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重要数据进展表格，便于甲方统筹分析就业数据。

5、乙方确保合同期内完成企业岗位开发工作，确保岗位数和居民注册数比例不低于5：1。

6、乙方平台产生的所有数据可以回传至北京市智慧人社一体化服务平台。

7、服务培训等工作按照项目推进表执行。

三、费用标准

1、甲方基本信息

服务区县	服务街道	服务社区	服务辖区人口总数
石景山区			

2、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费用及明细：

费用项目	服务费用标准	数量	费用小计(元)
全区平台功能升级及运营服务			
企业开发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岗位归集及管理服务			
端口服务费			
数据运营服务费			
重点人群信息服务费			

4、费用核算

每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以“费用明细释义”为标准，核算本年度实际服务费用，超额或不足的部分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计入第二年的服务费用中。核算以平台数据为准，乙方需提供具体的企业、岗位信息清单以便审核。

端口按每街道一个，每社区一个进行配置开放，并建立行政区划地图和数据汇总。每个街道匹配子账号不超过 25 个。

四、付款方式和开票方式

1、服务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平台系统搭建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服务费；合同签订起第 6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服务费，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剩余 20%的服务费。

3、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付款金额，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所有付款将采用汇款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资料：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五、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并不以本协议约定之外的方式下载使用这些信息。

前述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1) 该资料或信息非因对方违反本条款的原因已被公众知悉；
- 2) 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善意获得该资料或信息；
- 3) 此前该资料或信息已被对方掌握；
- 4) 应行政机关、法院或法律的要求提供的。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服务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标准	服务内容
1	企业开发服务	150 元/家	<p>1、组建具备人力资源相关背景的专业化企业服务团队开展企业上门走访、用工岗位挖掘、就业服务需求摸排工作。对有招聘需求的企业，进行岗位信息认定及信息采集，及时录入平台系统；100%向平台注册企业宣传区级促进就业政策，协助企业对接政策申请经办部门；整合就业帮扶清单，并及时反馈至区级人社部门；</p> <p>2、根据注册人员就业意向定向开发用工企业。实现填报意向就业行业占比与定向开发用工企业占比基本保持一致；</p> <p>3. 对入驻的企业进行“三录三审”，确保企业经营期间合法合规。“三录”即：录入公司信息、注册人身份信息、企业上传的营业执照证件信息，“三审”即：公司信息进行人工审核、注册人身份信息进行人脸识别的实人认证审核、营业执照通过OCR技术（提供图片识别技术辨别内容和真伪）和工商信息平台比对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企业所在地址划分行政归属，通过地址库的智能分析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为每一家企业定位县区、街道、社区的行政归属，为就业数据化管理提供基础支撑；</p> <p>4、做好企业后台使用者系统培训工作。对平台注册企业 100% 上门提供系统功能讲解与操作培训服务，及时宣传好平台特色功能，丰富企业用工招聘手段；</p> <p>5、通过政府公共资源进入平台的企业免收企业开发费用。</p>
2	企业运营服务	150 元/家	<p>1、根据企业端运营服务管理体系要求，按照企业服务管理流程定向服务。（企业入驻平台后，当天提供 1 次操作指导服务；一周内提供 1 次线上回访，协助解决企业反馈的问题及产品操作指导；2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 1 次的运营服务，核实企业是否仍在经营、就业服务需求是否及时得到对接等；1 个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的额外招聘服务。）</p> <p>2、针对已入驻“就业直通车”就业圈平台的企业定期开展 1 对 1 运营服务；对企业招聘经办人有更换的，及时为企业提供协助企业办理经办人权限变更服务；</p> <p>3、通过智能运营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利用 APP 推送、短信通知、电话沟通、智能语音外呼等方式，为企业招聘和居民求职进行智能匹配和引导；</p> <p>4、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智能推荐简历、按企业所在位置推荐合适人才、搜索简历、约聊个人、简历管理、消息通知、直播招聘、视频面试、招聘海报等服务。</p> <p>5、平台建设企业自运营体系，开设积分商城专区，企业可通过完善招聘流程、完善企业信息等方式获取积分，积分可用于置换增值服务权益及企业福利，提升企业招聘效果；</p> <p>6、招聘企业可以查看平台内政府重点帮扶人员简历，为困难群体提供就业岗位，帮助政府解决重点人群就兜底帮扶工作；</p> <p>7、对平台内企业招聘进行动态监控及预警管理，确保登录平台的居民求职安性。</p>

3	岗位归集与管理服务	50元/岗位	<p>1、根据注册求职者岗位意向，定向挖掘就业岗位，实现意向岗位数与开发同类型岗位数比例不低于3:1；</p> <p>2、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主动对接企业指导发布全职岗位、灵活用工岗位、校园岗位、公益性岗位、共享用工岗位，自动完成行政位置数据化，并根据企业发布岗位地理位置，优先匹配周边三公里内的求职者简历信息，保证每个帮扶对象被推荐的职位不少于50个/年，推动实现就近就便稳定就业；</p> <p>3.通过上门走访的形式，指导企业及时更新平台内已经发布的职位，对已经招满的岗位及时进行下线处理；岗位上线后连续一个月未有求职者主动联系，系统服务团队主动指导企业修改岗位信息，整改上线一个月后仍未有求职者主动联系，将进行下线处理；</p> <p>4、对发布单个岗位数量设置上限，每个岗位最多显示招录20人，招足20人但为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可保持岗位在线状态；年终统一对在线岗位数量进行统计，由区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供的岗位不在最终结算数量内；</p> <p>5、智能电子职位海报服务，可以根据县区、街道、社区辖区内的企业岗位，自动生成电子职位招聘海报在指定的县区、街道、社区内进行传播，系统自动跟踪每张职位海报的传播效果，及时将数据系统分析结果反馈至区级人社部门；</p> <p>6、对岗位真实性和合法合规实时监控，设计纠察奖励池，对发现岗位信息有误、缺乏真实性、涉及违法等信息的人员进行奖励；</p>
4	社区端口服务费	10000元/街道	<p>1、就业数据管理系统。</p> <p>①收集登记居民数据、求职居民数据、登记企业数据、在线岗位数、平台访问数据等数据，并且进行分析。</p> <p>②对企业、岗位、求职用户多维度分析生成企业画像、岗位画像、求职用户画像。</p> <p>③通过对平台企业、岗位、求职用户增长情况进行分析，并生成趋势图。</p> <p>2、政府就业帮扶系统。</p> <p>①帮扶人员审核：通过智能数据比对、人工筛查等方式确定政府就业帮扶人员；</p> <p>②信息审查：审查重点就业人群信息确定帮扶标签分类，并实时纠错，保障重点就业人群信息真实；</p> <p>③就业帮扶记录：记录实施就业帮扶时间、方式等，工作成效实时记录；</p> <p>④实施就业帮扶：通过电话帮扶、人工帮扶、岗位推荐、企业推荐等手段，帮助重点人群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p> <p>⑤帮扶预警：未帮扶人员情况实时反馈，促进帮扶覆盖率的提升；</p> <p>3、招聘宣传海报系统。</p> <p>为社区提供快捷的宣传海报系统，通过简单的点选快捷生成宣传海报，方便工作人员快捷制作，发布招聘海报。同时为宣传海报提供数据记录、分析，效果追踪，成效可视化。</p>
5	数据运营服务费	50000元/年	<p>1、通过社群运营、活动运营、短信运营、人工智能客服、新媒体活动等开展精细化平台运营，同步建设多途径运营传播渠道，结合多种就业服务专题活动，围绕企业和用户活跃，提升信息传播效率，进而推动实现精准对接，实现社区居民就地就近、充分就业。</p>

			2、同时平台各端录入数据、交互数据永久留存，根据相关部门需要报送所需数据，平台数据可以完全 100%共享给人社局，如零工就业统计数据等。
6	重点人群 登记信息 服务费	5 元/人	1、重点人群独立数据库及功能配置。 2、重点人群信息采集及 AI 语音+短信服务。 3、重点人群帮扶预警短信服务，每人每年至少 6 次。帮扶逾期语音提醒服务。 4. 重点人群信息变动同步及更新。
7	全区服务 平台部署	500000 元/ 年	1、在管理后台添加北京市行政区划和小区信息，建立石景山区“个人-企业-政府”三端交互平台及政府端“区-街道-社区”三级站点。 2、开通三级政府端工作账号，涵盖 1 个区级、9 个街道级和 153 社区级站点全配备，协助线下三方配置企业信息及运营服务功能后台。 3、预留北京市人社局对接数据端口。同时配置平台短信功能，保障各端口、站点正常使用。 4、日常更新维护，三端动态升级每周一次，每日数据汇总同步。 5、新功能开发及配置，如零工在线薪酬结算（2024），零工服务保障功能（2025）等。并根据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需要及求职招聘市场情况，即时响应需求开发及功能更新，同时匹配相应的运营服务。 6、三年服务期后平台免收企业端开发相关费用，转市场化运营，同时全部数据可与人社部门共享使用。平台服务、功能更新及维护按服务期标准执行。 7、监控平台的运行状态，包括服务器、网络、应用等各个层面； 8、对平台进行持续优化，包括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性能优化等； 9、负责平台的数据安全，做好安全策略的制定、监控和优化； 10、负责平台故障、Bug 的排查、修复和部署； 11、负责北京运营过程中县区、街道、社区提出的数据支持； 12、负责北京运营过程中用户提出的产品技术相关问题的答疑和支持； 13、负责北京企业、居民用户的需求反馈收集，与开发人员密切合作，推动需求的落实； 14、负责平台上北京企业发布信息的敏感词跟踪、收集、分析、过滤等，确保内容合法合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石景山区“就业直通车”就业服务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0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响应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即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帐号：11050164360000001661），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_____（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部分

13.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